

证券代码: 002172

证券简称: 澳洋健康

公告编号: 2020-01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: 2020年1月3日下午15:00;
- 2、 召开地点: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健康大厦 1015 室;
- 3、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、 召集人: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- 5、 主持人: 董事长沈学如先生;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27,027,8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116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委托代理人)共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,803,30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087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24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

0.028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记名 投票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27,023,9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24,480,1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24,480,1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27,023,9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1,0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法定代表人: 王凡
- 3、律师姓名:潘岩平、张玉恒
- 4、结论性意见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